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聞稿

日期：108年5月23日

發稿單位：技術處

聯絡人：江澎 簡任技正

聯絡電話：(02)87897676

## 改善執業環境並與國際接軌 行政院通過「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會今(23)日通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擬具的「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工程會為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技師執業環境，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並與國際接軌，爰本次研提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

工程會指出，有鑑於技師懲戒案件統計資料顯示，技師辦理鑑定事務時，常遭遇部分利害關係人濫用技師懲戒機制作為影響爭議調解或訴訟程序之手段，縱懲戒決議為不予處分，惟技師於懲戒審議過程中，仍需耗費許多心力準備資料，確已造成其困擾。為維護技師執業環境，爰就利害關係人報請技師懲戒涉及技師辦理鑑定事務時，修法建立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縣市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審核後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的初篩機制。

此外，鑑於國際間對於人權保障日益重視，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爰本次就技師法現行條文所列之歧視性文字予以修正；又我國已為亞太工程師組織之會員，積極參與相關國際事務，為因應跨國技師相互認許之國際趨勢，確保未來外國認許技師於我國之執業品質，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本次修法亦將建立分流管理之臨時證照制度及配套規定，以完成與其他國家洽談技師相互認許之準備作業。至技師相互認許之推動，工程會將秉持平等互惠、逐步推動、官方與官方簽訂原則，於諮詢相關科別技師公會同意後為

之。

工程會於本草案修法過程中，除邀集業界及相關部會進行研商，並於草案公告期間拜會相關技師公會及機關進行討論，據以修正，落實各界參與。本草案經提報於今(23)日行政院第 3652 次院會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續工程會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社會各界溝通，爭取支持，早日完成立法程序。